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投小字第2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豐鍵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114年11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而被上訴人於第一

01 審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45元，  
02 是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100,000元，應徵  
03 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  
04 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蘇 鈺 雯